

附件1

2017年兰山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目录(2017.7.1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单位	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备注
一	教育					
		1. 政府投资的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			鲁价费发[2015]81号 临时费发[2015]122号	无财政拨款的公立幼儿园收费标准，可在相应类别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30%内确定。
		(1)省实验示范类保教费	每生每月	市内五区380元		省十佳可上浮最高15%
		(2)市级一类保教费	每生每月	市内五区320元		市十佳可上浮最高10%
		(3)市级二类保教费	每生每月	市内五区260元		
		(4)市级三类保教费	每生每月	市内五区200元		
		(5)托班(0-3岁)	每生每月	可在全日制基础上上浮20%		
		(6)半日制	每生每月	按全日制标准的60%收费		
		2. 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			教财[1996]101号, 国办发[2001]23号, 教财[2003]4号, 鲁价费发[2004]140号	
		(1)学费				
		①普通高中学费	每生每学期	省重点(含省规范化)800元, 城市高中500元, 农村高中300元	鲁政办发[2000]69号	
		②中外合作办学学费		报市物价、财政、教育部门审批	鲁价费发[2015]93号	
		(2)住宿费	每生每学期	城市普通宿舍70元, 农村普通宿舍50元, 公寓标准另行报批	鲁政办发[2000]69号 鲁价费发[2001]311号	
		3.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			鲁政办发[2000]69号	
		(1)职业高中	每生每学期	城市普通宿舍70元, 农村普通宿舍50元	鲁政办发[2000]69号	
		(2)职业中专、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	每生每学年	普通宿舍最高500元, 公寓A类600元、B类800元、C类1000元、D类1200元	鲁价费发[2011]64号	B类(含)以下学生公寓房间数不得少于25%
		4. 高等学校(含科研院所、党校等)学费、住宿费、委托培养费、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			教财[2006]2号, 鲁政办发[2000]68号, 鲁价费发[2006]72号, 鲁价费发[2013]136号	
		(一) 高等学校学费				
		(1)普通本专科学费			鲁政办发[2000]68号, 鲁价费发[2006]72号, 鲁价费发[2013]136号, 鲁价费发[2016]89号	

2017年兰山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(2017.7.1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单位	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备注
		①文史类	每生每学年	4000	鲁价费发[2016]89号	包括文学类、外语类、哲学类、法学类、历史学类、教育学类
		②理工农类	每生每学年	4500	鲁价费发[2016]89号	包括理学类、工学类、农学类、农学类、经济学类、管理学类、教育学中的体育学类
		③医学类	每生每学年	5400	鲁价费发[2016]89号	医学类、药学类、护理学类、医学技术类
		④艺术类	每生每学年			
	a.	非艺术院校	每生每学年	美术学、设计学、音乐表演、导演类800元，管理、理论类6000元	鲁价费发[2016]89号	
	b.	艺术院校	每生每学年	8000元	鲁政办发[2000]68号	
		⑤体育院校体育专业	每生每学年	4800元	鲁政办发[2000]68号	
		(2)高职学费	每生每学年	理工农医专业5000元，文法财经专业4800元，艺术专业7000元	鲁政办发[2000]68号，鲁价费发[2001]219号，鲁价费发[2013]136号	
		(3)校企合作办学		报省物价、财政、教育部门备案	鲁价费发[2015]46号	
		(4)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			教外来[1998]7号	
		①文科类专业	每生每学年	本科大学生14000-26000元		专科生和普通进修生比照本科生标准收费
		②理工类	每生每学年	比照文科类上浮10%-30%		
		③医学、艺术、体育类	每生每学年	比照文科类上浮50%-100%		
		(5)“五年一贯制”学生收费		见文件	鲁价费发[2001]219号	
		(6)研究生学费			鲁价费发[2016]86号	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
		①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	每生每学年	硕士不超过8000元，博士不超过10000元		
		②全日制专业型研究生	每生每学年	省属高校硕士不超过10000元、博士不超过13000元；“211”、“985”工程建设高校硕士、博士不超过16000元		MBA、MEM、MPA、MPAcc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由高校自主合理确定
		(二)高等学校住宿费				
		(1)普通宿舍	每生每学年	500元	鲁价费发[2011]64号	

2017年兰山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(2017.7.1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单位	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备注
		(2)大中专学生公寓	每生每学年	A类600元、B类800元、C类1000元、D类1200元	鲁价费发[2011]64号	1、B类(含)以下学生公寓房间数不得少于25%; 2、达不到A类公寓条件的宿舍收费标准不超过50元/生·学年
		(3)自费来华留学生			教外来[1998]7号	
		①双人间	每床位每天	最高32元人民币		不带单独卫生盥洗设备
		②单独住一间		按两个床位标准收费		
		③增加房间设备和改善住宿条件		可适当提高标准,但最高不得超过普通宿舍2.5倍		
		(三)函大、电大、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		见文件	教财[1992]42号, [1992]价费字367号, 鲁价费发[2003]85号	
		5. 中小学住宿费(城市)	每生每学期	70元	鲁政办发[2000]69号, 鲁教监字[2008]5号	
二 公 安						
		6. 证照费				
		(1)外国人证件费				
		①居留许可	每人	有效期不满1年的400元,有效期1年至3年内800元,有效期3年至5年1000元,增加偕行人,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;减少偕行人,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;变更的,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	发改价格[2004]2230号	
		②永久居留申请	每人	1500元	发改价格[2004]1267号	
		③永久居留证(含丢失补领、损坏换发)	每证	核发300元,期满换发或补发300元,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	发改价格[2004]1267号	
		④出入境证	每证	100元	公通字[1996]89号	
		⑤旅行证(含延期)		50元	公通字[1996]89号	
		(2)公民出入境证件费			[1992]价费字240号, [1993]价费字164号, 公通字[2000]99号,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
		①因私护照(含加页、合订、加注、延期)	每本	160元,丢失补发160元,加页、合订、加注、延期每项次20元	[1993]价费字164号, 计价格[2000]293号, 发改价格[2013]1494号,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
		②出入境通行证	每证	一次有效15元、二次有效50元、多次有效80元	鲁财综[2008]50号, [1993]价费字164号,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

2017年兰山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(2017.7.1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单位	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备注
		③往来(含前往)港澳通行证(含签注)		前往港澳通行证工本费40元/证，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80元/证，延期、加注20元/项次，内地居民因私赴港签注收费：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，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，短期(不超过一年)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，长期(三年)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。一年以上(不含一年)两年以下(含两年)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，两年以上三年以下(不含三年)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	计价格[2002]1097号，发改价格[2005]77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
		④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(含签注)		见文件	发改价格[2004]334号，发改价格[2011]1389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
		⑤台湾同胞定居证	每证	8元	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
		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(含签注)		电子通行证80元/证，一次有效通行证15元/证，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，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	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
		(3)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(限于丢失、补办)			鲁价费发[2006]231号	
		①户口簿		居民户口簿每本10元，集体户口簿：城镇每本40元、农村每本30元，变更每次5元	鲁价费发[2006]231号，财综[2012]97号	从2013年1月1日起免征户口簿工本费(不含丢失、损坏补办户口簿收取的工本费)
		②户口迁移证件	每张	5元	鲁价费发[2006]231号，财综[2012]97号	从2013年1月1日起免征(不含丢失、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、准迁证收取的工本费)
		(4)居民身份证工本费			发改价格[2003]2322号，财综[2004]8号，鲁价费发[2005]161号，财综[2007]34号，鲁政办字[2013]110号	
		①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、换领二代证	元/证	20元		
		②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、损坏换领二代证	元/证	40元		
		③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(办理乘机临时身份证)	元/证	10元		
		(5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	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，鲁价费发[2005]53号	
		①号牌(含临时)				
		汽车	每副	反光100元，不反光80元		

2017年兰山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(2017.7.1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单位	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备注
		挂车	每面	反光50元, 不反光30元		
		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	每副	反光40元, 不反光25元		
		摩托车	每副	反光70元, 不反光50元		
		临时号牌	每张	5元		
		机动车放大号	每车	机动车放大号60元, 重新喷放大号40元		
	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每个	1元(单独补发)		
		③号牌架	每只	铁质5元, 铝合金每只10元(含安装费)		自愿
		(6)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	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, 鲁价费发[2005]53号,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
		①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	每本	10元		
		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	每证	10元		
		③驾驶证工本费	每证	10元		
		(7)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		发改价格[2008]1575号	
		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	每证	10元	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
		②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每证	10元		
		7.外国人签证费		见文件	[1992]价费字240号, 公通字[2000]99号, 计价格[2003]392号	
		8.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(含证书费)		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, 加入、退出或恢复中国国籍证书200元	公通字[1996]89号, 公通字[2000]99号	
		9.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费	每人每期	190元	鲁价费函[2016]94号	对驾驶证一个记分周期内满12分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
三	民政	10.殡葬收费			鲁价综发[2014]136号, 临价费发[2015]10号	
		(1)火化费			临价费发[2015]10号	
		①普通炉	每具	200元		评定等级的国家一、二、三级殡仪馆可分别上浮30%、20%、10%。7岁以下儿童减半。
		②高档炉	每具	不超过600元		7岁以下儿童减半

2017年兰山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(2017.7.1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单位	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备注
		(2)遗体接运			临价费发[2015]10号	
		① 遗体接运费（20公里以内）	每具	120元		超过20公里的，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，按往返里程计算。购车款40万以下的普通灵车
		②抬尸费	每具	30元		馆内
		③消毒费	每具	40元		含车辆和尸体消毒
		(3)遗体冷藏存放	每具. 小时	6元	临价费发[2015]10号	
		(4)骨灰寄存			临价费发[2015]10号	
		①普通木质骨灰架（未封闭和半封闭）	盒. 年	30元		不足半年的按半年算，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。
		②普通木质骨灰架（全封闭）	盒. 年	40元		
		③铝合金等高档架	盒. 年	60元		
四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					
		11.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			鲁价涉发[1995]300号, 鲁价费发[2004]56号, 鲁财综[2007]111号, 鲁政办字[2013]110号, 鲁价费函[2016]2号	
		(1)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	每人	笔试每科40元, 面试每场70元		
		(2)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等级考核		见文件	鲁价涉发[1995]300号	
		12.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			鲁价费发[2016]4号	
		(1)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	每人	100元		
		(2)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	每人	160元		
		(3)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	每人	360元		
五	国土资源					

2017年兰山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(2017.7.1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单位	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备注
		13. 土地复垦费		见文件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山东省实施《土地管理法》办法，鲁国土资发[2007]132号，临国资发[2009]134号，鲁财综[2014]75号	2015年1月1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，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
		14. 土地闲置费		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，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%征收；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，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山东省实施《土地管理法》办法，鲁财综[2010]67号，鲁财综[2014]75号，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	2015年1月1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，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
	▲	15. 不动产登记费			财税[2016]79号，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	具体征收范围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
		(1) 不动产登记费				
		①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	每件	80元		
		②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	每件	550元		
		(2)不动产登记证工本费	每证	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。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，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		
		16. 耕地开垦费		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山东省实施《土地管理法》办法，鲁财综[2014]75号	2015年1月1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，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
		(1)基本农田	每亩	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0至12倍缴纳		
		(2)一般耕地	每亩	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8至10倍缴纳		
六	住房城乡建设					
		17. 城市污水处理费	每立方米	市区1.4元	临价格发[2015]137号	限事业单位征收
		18.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				
		(1)道路挖掘修复费			鲁建城字[2015]32号	
		①主次干路沥青路面	每平方米	560元		
		②支路与非机动车道	每平方米	450元		
		③条(料)石路面	每平方米	500元		

2017年兰山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(2017.7.1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单位	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备注
		④彩色沥青路面	每平方米	580元		
		⑤水泥混凝土路面	每平方米	500元		
		⑥彩色方砖	每平方米	240元		
		⑦人行步道方砖	每平方米	220元		
		⑧砂石路面	每平方米	100元		
		(2)城市道路占道费（施工占道）	每平方米每昼夜	占人行道0.3元，占用车行道0.5元	鲁价涉发[1994]185号	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，不再交占道费
七	交通运输					
		19. 车辆通行费（限于政府还贷）		见文件	鲁价费发[2006]43号，鲁价费发[2007]82号	
		20. 公路设施损坏赔偿费			鲁价综发[2016]58号	
八	工业和信息化					
		21.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	见文件	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
九	水利					
		22. 水资源费			发改价格[2013]29号，鲁价费发[2013]81号，临价费发[2015]39号	
		(1) 地表水公共供水	每立方米	0.35元		
		(2) 地表水自备水源	每立方米	0.45元		
		(3) 地下水公共供水	每立方米	1.30元		
		(4) 地下水自备水源	每立方米	1.70元		
		(5) 疏干排水	每立方米	0.20元		
		23. 水土保持补偿费		见文件	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
十	渔业					
	▲	24.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	见文件	财综[2012]97号，[1992]价费字452号，鲁渔管字[1989]第5号，鲁价费发[2010]18号，鲁财综[2014]75号	
十一	卫生计生					

2017年兰山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(2017.7.1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单位	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备注
		25. 预防接种服务费	每剂次	接种第二类疫苗时，可以收取服务费和耗材费，总计收费标准为22元/剂次	鲁价格二发〔2017〕11号	接种单位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不得收费
		26. 鉴定费				
		(1)医疗事故鉴定费	每例	2500元（市级鉴定委员会鉴定）	鲁价费函〔2016〕93号	根据国家规定，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，鉴定费由医疗单位承担；不属于医疗事故的，由提出鉴定申请的一方承担
		(2)职业病诊断鉴定			财税〔2016〕4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	
		(3)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	每例	3500元	发改价格〔2008〕3295号，鲁价费发〔2013〕29号	
		27. 社会抚养费		见文件	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（国务院令第357号），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	
十二	人防办					
		28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		鲁价费发〔2006〕220号，临价费发〔2007〕108号，鲁财综〔2014〕75号，鲁价费发〔2016〕125号，临价费发〔2016〕134号，临财非税〔2017〕1号	
		(1)6级以上	每平方米	2000元		
		(2)6B级	每平方米	600元		
十三	法院					
		29. 诉讼费			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国务院令481号），鲁高法〔2007〕53号	
		(1)案件受理费				
		①财产案件		不超过1万元的，每件交纳50元；1—10万元部分按2.5%；10—20万部分按2%；20—50万部分按1.5%；50—100万部分按1%；100—200万部分按0.9%；200—500万部分按0.8%；500—1000万部分按0.7%；1000—2000万部分按0.6%；超过2000万部分按0.5%		

2017年兰山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(2017.7.1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单位	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备注
		②离婚案件	每件	不涉及财产的离婚案件按50元收费，涉及财产不超过20万元的案件按300元收费，涉及财产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0.5%收费		
		③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	每件	按500元交纳；涉及损害的，赔偿金额5万至10万元的，按1%交纳，超过10万元的，按0.5%交纳		
		④其他非财产案件	每件	100元		
		⑤知识产权民事案件	每件	1000元，有争议金额的，按财产案件		
		⑥劳动争议案件	每件	10元		
		⑦行政案件	每件	商标、专利、海事100元，其他50元		
		(8)管辖权异议案件	每件	异议不成立的100元		
		(2)申请费		详见文件		
		①申请执行没有执行金额或价款的	每件	50-500元		根据案件情况
		②申请执行有金额的	每件	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，每件交纳50元；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.5%交纳；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%交纳；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；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1%交纳		
		③申请保全	每件	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，每件交纳30元；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%交纳；超过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但是，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元		
		④依法申请支付令的	每件	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/3交纳		
		⑤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	每件	100元		
		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	每件	400元		
		⑦破产案件		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，但是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		
十四	质 检					
		30.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		鲁财综[2009]85号，鲁价费发[2009]195号，临价费发[2014]60号，鲁价费发[2014]88号	
		(1)锅炉检验		见文件	鲁价费发[2014]88号	

2017年兰山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(2017.7.1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单位	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备注
		(2)压力容器检验		见文件	鲁价费发[2014]88号	
		其中车载气瓶检验	每只	检验费180元、拆装费20元	临价费发[2014]60号, 临价费发[2017]72号	
		(3)压力管道检验		见文件	鲁价费发[2014]88号	
		(4)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		见文件	鲁价费发[2014]88号	
		(5)安全阀门校验		见文件	鲁价费发[2014]88号	
		(6)电梯定期检验		其中电梯客梯和货梯7层以下每台600元，自七层起每增加一层客梯加收25元、货梯加收40元。其余标准详见文件	鲁价费发[2014]88号	电梯检验周期一年一次
		(7)起重机械检验		见文件	鲁价费发[2014]88号	
		(8)客运索道定期检验		见文件	鲁价费发[2014]88号	
		(9)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		见文件	鲁价费发[2014]88号	
		(10)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	每辆	100元, 载重大于等于5吨的加收50%, 有小型起重装置的加收1倍	鲁价费发[2014]88号	
		(11)特种设备检测		见文件	鲁价费发[2014]88号	
十五	环 保					
		31. 排污收费			《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》(四部委令第31号), 鲁价费发[2015]53号	
		(1)污染物排污				
		①废气	每当量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自2015年10月1日起, 3.0元; 2017年1月1日起, 6.0元。其他的仍按1.2元执行。	鲁价费发[2015]53号	对每一排放口, 按污染物污染当量数从多到少的顺序, 对最多不超过3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。
		②污水	每当量	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和五项主要重金属(铅、汞、铬、镉、类金属砷)自2015年10月1日起1.4元, 其他的仍按0.9元执行。	鲁价费发[2015]53号	对每一排放口, 五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均征收排污费; 其他污染物, 按污染当量数从多到少的顺序, 对最多不超过3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
		③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有机污染物(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总有机碳)、悬浮物、大肠菌群以及总氮、总磷排污收费	每当量	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, 自2015年10月1日起3.0元, 其中总氮污染当量值按0.8千克计	鲁价费发[2015]53号	按污染当量数从多到少的顺序, 对最多不超过3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

2017年兰山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(2017.7.1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单位	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备注
		(2)差别化排污收费		见文件	鲁价费发[2015]53号	
		(3)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	每吨	冶炼渣25元、粉煤灰30元、炉渣25元、煤矸石5元、尾矿15元、其他渣25元，危险废物每次每吨1000元	《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四部委令第31号）	
		(4)噪声超标排污	每月	超标1分贝350元、2分贝440元、3分贝550元、4分贝700元、5分贝880元、6分贝1100元、7分贝1400元、8分贝1760元、9分贝2200元、10分贝2800元、11分贝3520元、12分贝4400元、13分贝5600元、14分贝7040元、15分贝8800元、16及以上分贝11200元	《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四部委令第31号）	农民自建住宅不得征收
		(5)挥发性有机物排污	每污染当量	6.0元	鲁价费发[2016]47号, 临时费发[2016]75号	征收范围见文件
十六	食品药品监督					
	▲	32. 药品注册费			财税[2015]2号, 发改价格[2015]1006号, 鲁价费函[2016]13号	
		(1)补充申请注册费		见文件		
		(2)再注册费		见文件		
		(3)加急费		见文件		
	▲	33.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			财税[2015]2号, 发改价格[2015]1006号, 鲁价费函[2016]13号	
		(1)首次注册费		见文件		
		(2)变更注册费		见文件		
		(3)延续注册费		见文件		
		(4)加急费		见文件		
十七	仲裁委					
		34. 仲裁收费			国办发[1995]44号, 鲁价费函[2004]103号	
		(1)案件受理费			鲁价费发[2016]120号	
		①1000(含)元以下部分	每件	50元		
		②1000-50000元(含)部分	每件	争议金额的4%		
		③50000-100000元(含)部分	每件	争议金额的3.5%		
		④100000-200000元(含)部分	每件	争议金额的2.5%		

2017年兰山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(2017.7.1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单位	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备注
		⑤200000-500000元（含）部分	每件	争议金额的1.5%		
		⑥500000-1000000元（含）部分	每件	争议金额的0.8%		
		⑦1000000元以上部分	每件	争议金额的0.4%		
		(2)案件处理费		见文件	国办发[1995]44号	
十八	各有关部门					
		35. 考试考务费				详见附件《2017年临沂市考试考务费目录》
十九	老年大学					
		36. 老年大学学费			临价费发[2017]50号	
		(1)老校区	每学年每专业	160元		
		(2)新校区国画、书法、音乐	每学年每专业	160元		
		(3)新校区古筝、电子琴	每学年每专业	300元		
		(4)新校区电脑、电钢琴	每学年每专业	400元		

注: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,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。